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6）62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杭州合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合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向杭州合信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5〕433号）。杭州合信未于规定期限内按要求向协会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杭州合信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向投资者承诺本金及收益。2019年2月至6月，杭州合信实际控制人、总经理王晓勇与投资者李某签署多份《投资补充协议书》，约定乙方（王晓勇）为甲方（李某）购买的杭州合信管理的相关私募基金产品承担年化收益的差额补足义务。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二是未适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杭州合信管理的“合信

虑远安石 11 号私募基金”(以下简称“虑远安石 11 号”)、“合信精益 6 号私募基金”(以下简称“精益 6 号”)合同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通过网站、邮件、传真、短信、报告等多种方式,对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进行披露。前述两只私募基金产品持有的多只债券标的集中于 2019 年发生实质性违约。自 2019 年以来,杭州合信未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三是未适当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其一,1 名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与“虑远安石 11 号”风险等级不匹配。**其二**，“虑远安石 11 号”“精益 6 号”11 名投资者未提交资产证明文件或收入证明。**其三**，“精益 6 号”2 名投资者资产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以上行为违反了《募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四是向协会报送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杭州合信报告的合规风控负责人张蕾未实际履行相关职责。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四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相关协议、现场检查谈话记录、基金合同、机构情况说明、信息披露报告、适当性管理材料、电话记录单、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信息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取消杭州合信会员资格，并暂停受理其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十二个月。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浙江证监局。
